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##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苏州市姑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)</u>的<u>(2025年姑苏区无主设施维护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2025 年姑苏区无主设施维护服务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)行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苏</u>
<u>州景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46.5374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
<u>791.912594</u>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</u>;

2、<u>(项目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、</u>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备注:**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.</sup>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,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 

<sup>3. 《</sup>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致,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。**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。** 

<sup>4.</sup> 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,视同非中小微企业,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<sup>5.</sup>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